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 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3 后续工作.....	38
11.4 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 采样图片.....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环评批复.....	46
附件 3: 国家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51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53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54

附件 7：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55

附件 8：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8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65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相关..... 82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1 项目概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西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场、铝二工场、铝三工场），项目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项目总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时申报的项目，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地址由“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变更至“肇庆大旺高新区宝龙路 5 号”，本技改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不变，现在由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管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名称：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环境管理情况汇总见表 1-1。

表 1-1 公司的环境管理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取得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广东肇庆市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发动机铝合金链箱盖生产线扩建项目	2007.5.6	肇环建[2007]117 号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009.4.30	肇环建[2009]42 号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新型气缸套规模化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3.4.24	肇端环建[2013]21 号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克莱斯勒铝合金缸盖绿色环保精确铸造技术建设项目	2013.7.30	肇端环建[2013]38 号
汽车发动机重力铸造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5.7.2	肇端环建[2015]29 号
汽车尾气净化系统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12.2	肇端环建[2015]56 号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10.26	肇端环建[2018]63 号

为满足市场尤其是江铃汽车和广汽三菱汽车公司对铝合金缸盖的需求，保证缸盖的及时供应，根据公司长远发展、延伸产业链、走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之路的需要，公司对“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技术改造，2018 年 9 月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

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8]63号）。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195270421R001Q，于2020年8月14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MA4W6X9629001V，有效期限为2019-12-19至2022-12-18。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8月8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19-013-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15日竣工，并于2020年12月16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12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2021年7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8]63 号文，2018 年 10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107216022 ；

(2)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中心地理坐标：E 112°26'22.7"，N 23°04'30.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厂区四至关系可见附图 2，项目北面为厂房；西面为三茂铁路；南面为肇庆市货运物流园；东南面为玃东路。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康泰花苑	东	133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百花园小学	东	110	650	
3	肇庆市财经学校	东	214	150	
4	蕉园村	东	360	320	
5	广东理工学院	东	252	1600	
6	恒强御景湾	东南	412	560	
7	肇庆奥园天汇城	西	342	750	
8	广东肇庆商务技工学校	西北	397	650	
9	肇庆经贸学校	西北	455	1200	
10	西江	南面	3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项目所在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砂芯造型区、熔铸区、机加工区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2。

表3-2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技改设备数量（台）	实际技改设备数量（台）	增减量（台）	相符性分析
1	加工设备	机械手切断线	1	1	0	一致
2	环保设施	除尘除烟系统	3	3	0	一致
3	加工设备	烘干机	1	1	0	一致
4	检测设备	检测机	4	4	0	一致
5	专用检具	内窥镜	1	1	0	一致
6	造型设备	水平分型射芯机	6	0	-6	项目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增部分辅助设备。
7	造型设备	垂直分型射芯机	6	0	-6	
8	造型设备	中子机	8	0	-8	
9	铸造设备	连续熔解炉	2	0	-2	
10	铸造设备	熔化保温炉	3	1	-2	
11	铸造设备	铸件冷却设备	2	1	-1	
12	输送设备	缸盖冷却输送线	2	0	-2	
13	铸造设备	机械手	4	1	-3	
14	加工设备	切断机	8	2	-6	
15	铸造设备	热处理炉	1	0	-1	
16	加工设备	盖罩面铣床	4	0	-4	
17	加工设备	燃烧室面铣床	4	2	-2	
18	加工设备	清洗机	2	1	-1	
19	模具	进排气热芯模	4	2	-2	
20	夹具	冒口切断夹具	2	0	-2	
21	夹具	夹具	6	4	-2	
22	加工设备	落砂机	2	3	+1	
23	检测设备	X 光机	1	2	+1	
24	加工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10	23	+13	
25	加工设备	数控车床	2	3	+1	
26	加工设备	机器人	1	3	+2	
27	铸造设备	低压铸造机	3	5	+2	
28	模具	主形模具	9	28	+19	
29	模具	水道热芯模	4	6	+2	
30	模具	油池冒口冷芯模	4	5	+1	
31	专用检具	通止规	2	3	+1	

32	输送设备	起重机	0	4	+4	
33	加工设备	平面磨床	0	1	+1	
34	加工设备	锯床	0	4	+4	
35	铸造设备	高压柜	0	1	+1	
36	输送设备	铝液转运包	0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技改原辅材料量 (t/a)	实际技改原辅材料量 (t/a)	相符性分析
1	铝合金锭	2200	2200	一致
2	呋喃树脂	0	0	一致
3	热芯砂	1440	1440	一致
4	冷芯砂	480	480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技改项目工作制度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人员 (人)	250	200	-50	均不在厂内住宿 (内设工作餐食堂) 工作人员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8	0	
年生产天数 (天/年)	300	300	0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减少定员 50 人, 生活废水量减少, 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 给水

技改后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合计用水量为 6650m³/a 由市政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量为 1850 m³/a, 其中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1000m³/a, 清洗用水量为 350m³/a, 除尘用水量为 500 m³/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0 m³/a。

(2) 排水

技改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废水量为 315t/a,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经隔油、调节、加药破乳、絮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

标后间排西江。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铝材接收、腹膜砂接收：主要包括铝合金锭入厂检测和型砂入厂检测，铝合金锭入厂检测主要检测合金牌号及元素含量；型砂入厂检测主要检测型砂强度和型砂发气量，通过采购强度较高及溃散性较好、易清砂的型砂，制作砂芯；

2、溶解：对铝合金熔解熔炼，将铝水温度控制在 725-735℃，使铝水化学成分达到重力铸造标准；吹入铝水惰性气体 Ar 气，清除铝水内部氢气及其他杂质，获得高纯度的合金液体，实现对制品气孔和渣孔的控制；

3、金型整备：将 I/E 砂芯、W/J 砂芯、冒口和 O/J 砂芯整合，整合形成模具；

4、砂芯造型：将一定量的覆膜砂通过垂直分型射芯机全自动完成供砂→合模→射砂→排气→取模→砂模成型的工艺，具体为：将射芯机的金属模壳加热至 $260\pm 20^{\circ}\text{C}$ ，将覆膜砂吹射入模壳中、保持 20~60s 的结壳时间，使贴近模壳壁的树脂受热融化，形成一层薄壳，将已形成的薄壳继续加热 30~90s，使其进一步硬化，排气后打开模壳、取出壳芯，即得到覆膜砂砂模。该工序在射芯机造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5、重力铸造：采用重力铸造工艺制作毛坯；

6、落砂工序：项目所用高频落砂机一次可装 2 个制品，实现工件震砂、打击头锤击浇口震砂和高压喷气吹砂三个功能，零件落砂率达到 85%以上；

7、切断：用铣刀切断燃烧室表面两侧及中间冒口；

8、中检及去毛刺：对制品毛刺等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9、热处理：通过加热对制品进行定型；

10、粗加工：用铣刀对制品上表面、端面、进气表面和排气表面进行机加工；

11、清洗：经过粗加工后气缸盖先进行溶剂超声清洗，将制品装载至超声清洗容器中浸泡，持续旋转，然后进行高压喷淋清洗；

12、气密性检测：利用水、气一体压检机，采用水气混合式压检方式，先

进行气检，检查产品的泄漏量，再进行水检，检测泄露位置；

13、总检及包装：对制品进行最终检查，合格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14、出货：包装好的产品供应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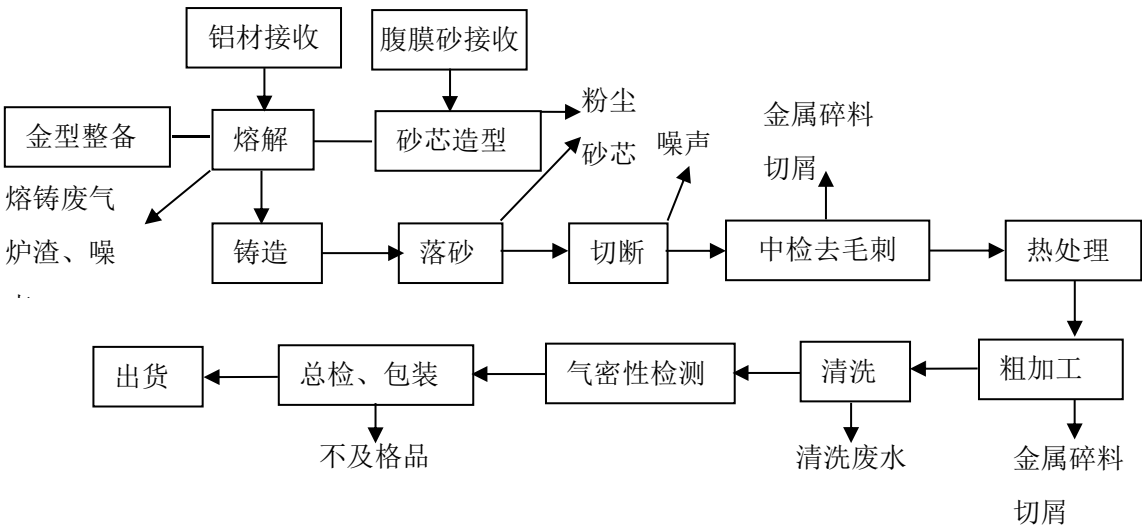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 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 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	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 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本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技改项目减少定员 50 人，生活废水量减少，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建议的废气总量指标控制值： SO ₂ : 0.09t/a、NO _x : 1.68t/a。	本技改项目减少定员 50 人，生活废水量减少，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建议的废气总量指标控制值： SO ₂ : 0.09t/a、NO _x : 1.68t/a。	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否
---	---	--	--	---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铝材接收、腹膜砂接收→溶解→金型整备→砂芯造型→重力铸造→落砂工序→切断→中检及去毛刺→热处理：→粗加工→清洗→气密性检测→总检及包装→出货	铝材接收、腹膜砂接收→溶解→金型整备→砂芯造型→重力铸造→落砂工序→切断→中检及去毛刺→热处理：→粗加工→清洗→气密性检测→总检及包装→出货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熔铸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砂芯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技改项生活废水量减少，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熔铸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砂芯粉尘废气依托原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技改项生活废水量减少，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经通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噪声： 经通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砂芯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砂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炉渣收集后外卖。 废切削液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含油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砂芯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炉渣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 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金属碎料、切屑可回用于生产，废砂芯需委外回收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端环建[2018]63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增部分辅助设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金属碎料、切屑可回用于生产，废砂芯需委外回收处理。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减少定员 50 人，生活废水量减少，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间排到西江。

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经隔油、调节、加药破乳、絮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铝锭等原材料融化产生的废气；砂芯制造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 熔铸废气

本项目熔解工艺所使用原料为天然气和电能，采用天然气进行熔解加热，采用电能进行保温。熔铸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该装置对烟尘的去除率达 99%。本项目铝合金用量为 2200t/a，天然气用量为 90 万 m³/a，熔铸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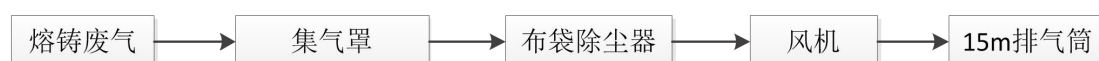


图 4-1 熔铸废气处理流程图

(2) 砂芯粉尘

砂芯制造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1584000m³/a，依托原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该设备除尘率可达 94.3%，处理后粉尘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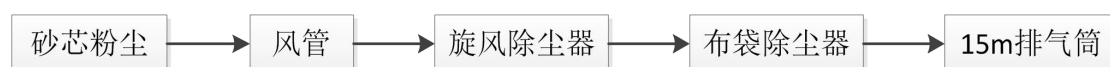


图 4-2 打磨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名称	工序/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熔铸废气	熔铸工序	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熔铸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₂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 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15m；0.4m
砂芯粉尘	砂芯制造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砂芯粉尘依托原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8m；1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械设备、冷却塔、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5dB(A)。通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低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旋风、布袋除尘产生的金属粉尘；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料、切屑；不合格产品；铸模过程产生的芯砂；炉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物等。

（1）金属碎料、切屑

本项目机加工会产生金属碎料及切屑，产生量约 2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量为 19.8 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砂芯

本项目冷、热砂芯用量约为 1920t/a，生产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2%以粉尘形式排放，废砂芯收集量约为 1881.6t/a，收集后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

司回收处理。

（4）炉渣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2200t/a，炉渣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

（5）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添加剂，经循环使用后会产废切削液约 1.02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应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废油、含油废物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定期保养，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约 0.471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应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公司已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已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	120	8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固定底座	20	13.3%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0	6.7%
合计	-	15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废气	熔铸废气	布袋除尘器	SO ₂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 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熔铸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SO ₂ 、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 _x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经 15m 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	一致
	砂芯粉尘	旋风+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砂芯粉尘依托原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一致
噪声	固定噪声源	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项目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经通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要求	一致
固废	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砂芯	回用于生产		废砂芯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金属碎料、切

金属碎料、切屑、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屑可回用于生产，废砂芯需委外回收处理。
炉渣	外卖		炉渣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	一致
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物	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基本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环境状况较好。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基本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环境状况较好。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砂芯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熔铸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基本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环境状况较好。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采用低噪低振设备，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东、南、北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达到 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和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砂芯收集后回用，交新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碎料、切屑、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议	1、建议采用厂房隔音，设备减震措施，加大厂区绿化面积，修筑隔音绿带。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运营正常后，需经环保部门参照本报告进行检查验收。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8]63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项目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应合理布局，各种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隔声、消声和防振动措施治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中的 SO_2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具体见表 6-1、2。

表 6-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节选）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氮氧化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4.8		
			30	19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节选）

炉窑类型	标准级别	烟（粉）尘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金属熔化炉	二级	200mg/m ³	850mg/m ³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东、南、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边界执行（GB12348-2008）4 类标准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25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采样图片见附图 5。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砂芯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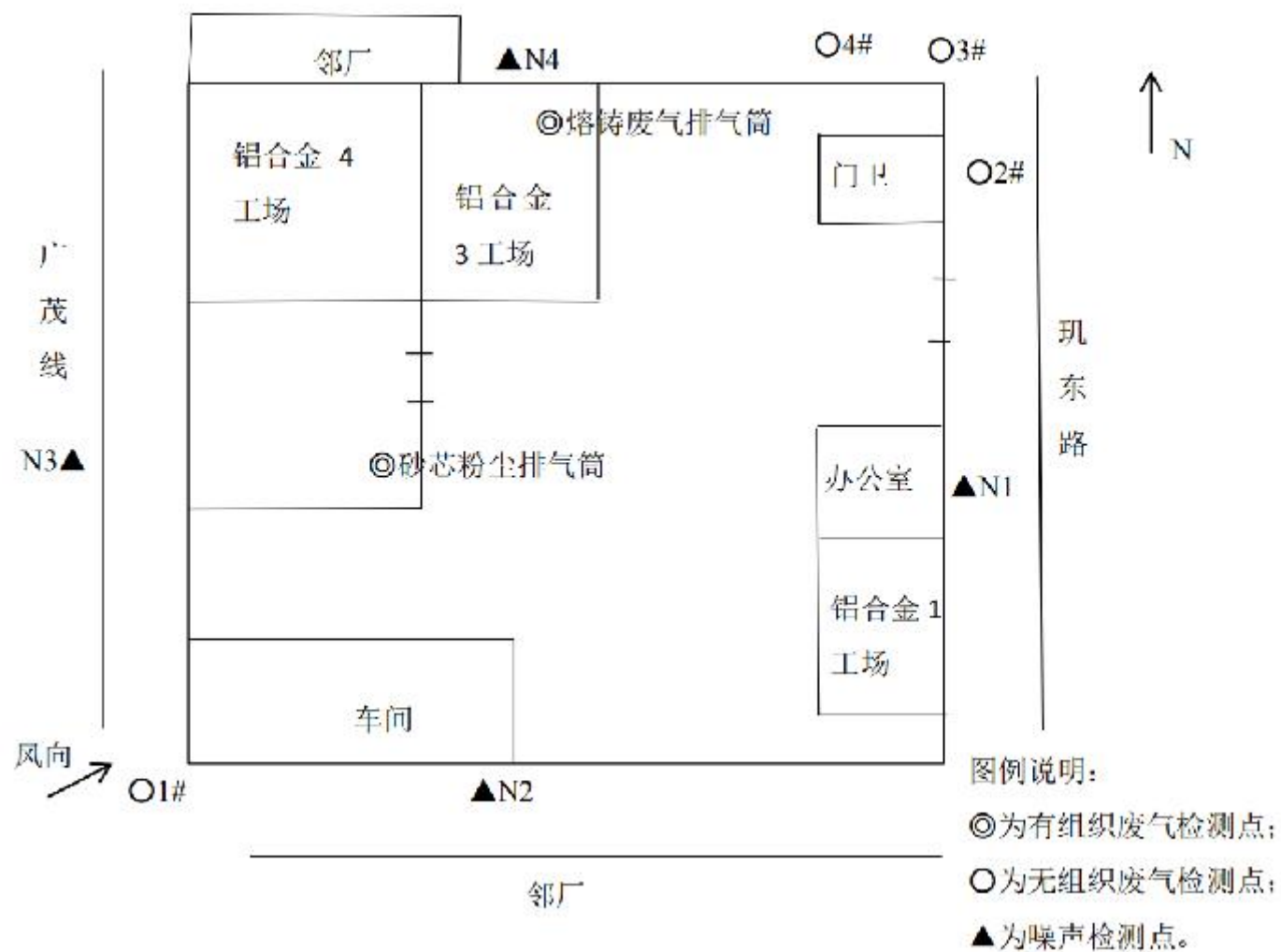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健仪	是	VN009
2	黄锦贤	是	VN015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林明烁	是	VN010
5	梁文君	是	VN005

6	邓晓敏	是	VN028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黎彦岳	是	VN0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9）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3，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8-5。

表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2021.07.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AWA5688 (VN-230-01)	24 昼间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1.07.24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1.07.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1.07.25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表 8-4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7.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2	-2.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0%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3.3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2	4.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5	-2.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5.0%	合格
2021.07.2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3.1	3.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6.6	-3.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5	-2.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3	2.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0%	±5.0%	合格

表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7.24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3978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77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25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5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56	3.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23	3.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05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18	3.0%	±5.0%	合格
2021.07.25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18	2.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56	3.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005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5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3879	-3.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3855	-3.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25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77	1.9%	±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7月24日~25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熔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4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				1.2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8.2	18.1	17.9	--	%	--
		烟气流速	15.4	15.1	15.4	--	m/s	--
		烟气温度	34.1	34.5	34.9	--	℃	--
		烟道含湿量	4.5	4.5	4.4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3	33	3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6	5760	58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9	0.19	0.1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	29	29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8	174	164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6	5760	58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7	0.17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5	77	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7	5787	588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4	0.45	0.46	--	kg/h	--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1	17.0	16.8	--	%	--
		烟气流速	12.3	12.4	12.4	--	m/s	--
		烟气温度	39.5	39.1	39.9	--	℃	--
		烟道含湿量	3.7	3.7	3.7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6	15	15	8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62	4662	46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5	0.070	0.07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4	52	5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62	4662	46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6	0.056	0.061	0.64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64	4699	470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2	0.030	0.027	--	kg/h	--
采样日期	2021.07.25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			1.2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8.3	18.0	17.8	--	%	--
		烟气流速	15.5	15.5	15.5	--	m/s	--
		烟气温度	34.3	34.1	34.8	--	℃	--
		烟道含湿量	4.5	4.5	4.5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3	33	3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37	5905	59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0	0.19	0.1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	30	2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5	175	154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37	5905	59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8	0.17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76	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44	5934	59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3	0.45	0.46	--	kg/h	--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2	16.7	17.1	--	%	--
		烟气流速	12.2	12.3	12.3	--	m/s	--
		烟气温度	39.1	39.2	39.0	--	℃	--
		烟道含湿量	3.7	3.7	3.7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6	14	15	8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72	4680	466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5	0.066	0.07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5	49	5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72	4680	466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6	0.056	0.061	0.64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37	4667	46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6	0.029	0.030	--	kg/h	--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实测浓度计算；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4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6.80mg/m ³ 、6.35mg/m ³ 、5.66mg/m ³ ；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5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5.66mg/m ³ 、6.27mg/m ³ 、6.43mg/m ³ ； 2021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07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4 砂芯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4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1.0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7	98	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18463	18576	18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	1.8	1.8	--	kg/h	--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5630	15829	15716	--	m³/h	--
		排放速率	0.15	0.14	0.15	16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5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1.0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5	93	97	--	mg/m³	--
		标干流量	18315	18548	18438	--	m³/h	--
		排放速率	1.7	1.7	1.8	--	kg/h	--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5688	15836	15756	--	m³/h	--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16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实测浓度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28m，处于 20m 与 30m 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4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9.49mg/m³、8.91mg/m³、9.23mg/m³；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5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9.10mg/m³、9.61mg/m³、8.99mg/m³； 2021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07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4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217	0.167	0.200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217	0.200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33	0.167	0.183	0.217	0.217	1.0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4	0.061	0.065	0.070	0.070	0.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51	0.067	0.071	0.064	0.071	0.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57	0.063	0.067	0.073	0.073	0.12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5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33	0.200	0.183	0.233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217	0.183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67	0.200	0.183	0.200	1.0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3	0.066	0.072	0.069	0.072	0.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56	0.069	0.074	0.071	0.074	0.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59	0.067	0.066	0.072	0.072	0.12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1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0%，气温：29.8℃，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4.2℃，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33.0℃，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 2021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1%，气温：30.0℃，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1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32.9℃，大气压：101.0kPa，风速：1.6m/s。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4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63	65	交通、生产 噪声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67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4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5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62	65	交通、生产 噪声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西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7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1 年 07 月 2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1 年 07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1 年 07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环评建议的废气总量指标控制值：SO₂：0.09t/a、NO_x：1.68t/a。由于熔铸炉每天只开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小时 1200 小时。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9-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小时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建议值
废气	熔铸废气 排放口	SO ₂	16	0.075	4672	1200	0.09	0.09
		NO _x	58	0.061	4669		0.0732	1.68

综上所述，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端环建[2018]63号。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8月8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19-013-L。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195270421R001Q，于2020年8月14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MA4W6X9629001V，有效期限为2019-12-19至2022-12-1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

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熔铸废气的 SO₂、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4 类标准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砂芯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炉渣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

废切削液和废油、含油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后续工作

(1)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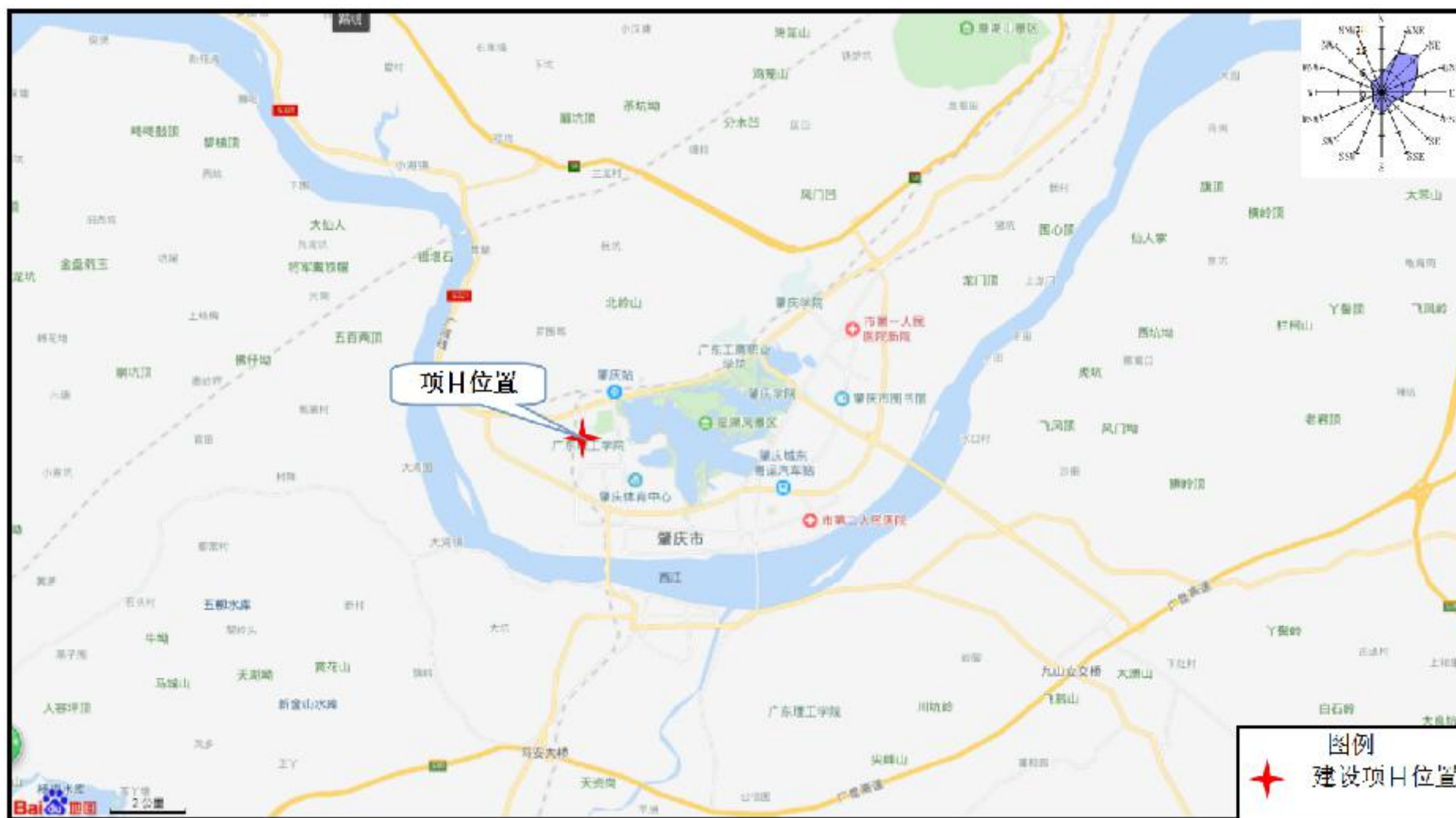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玳东路 (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65、有色金属铸造 其他”（2018 年版）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2°26'22.7" N23°04'30.4"	
	设计生产能力		本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本技改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审批文号		肇端环建[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MA4W6X9629001V			
	验收单位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		54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MA4W6X9629		验收时间		2020.12-2021.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4-16	850	0.24	0.15	0.09	0.09	/	/	/	/	/	/	
	烟尘		/	<20	150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12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2-13	120	0.216	0.1428	0.0732	1.68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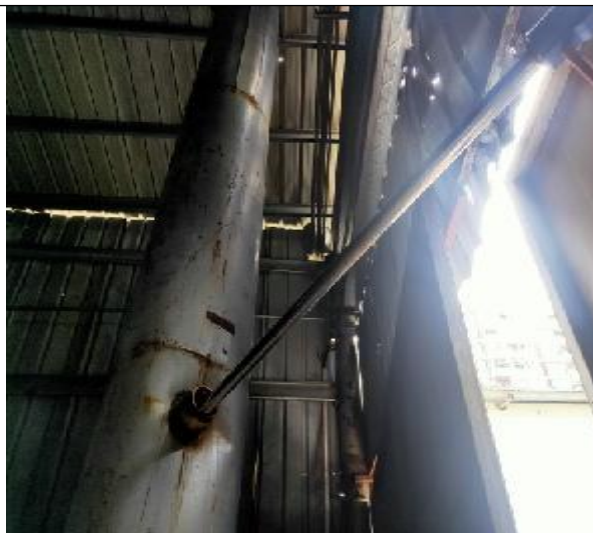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采样图片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厂界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1200000011941	
名 称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肇庆市瓊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
法定代表人	何韶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11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通讯、卫浴及家具等金属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7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文件

肇端环建〔2018〕63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该项目的评介结论和建议，经我局现场勘察，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

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项目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应合理布局，各种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隔声、消声和防振动措施治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

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8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3：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0MA4W6X9629001V

单位名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西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场、铝二工场、铝三工场）

法定代表人：刘春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W6X9629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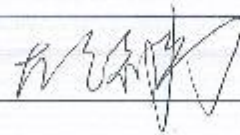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195270421R	
法定代表人	何韶	联系电话	0758-2903433	
联系人	谢坚	联系手机	13602951198	
传 真	/	电子信箱	736291656@qq.com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与瓊东路交汇处西南角（26区） (N23°04'43.01", E112°26'0.55")			
预案名称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大气 (Q0) + 一般 水 (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7.10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8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1202-2019-013-L		
报送单位	广东肇庆动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叶超	经办人	方强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09.html>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关于我们新闻动态项目公示业务类别工程案例科研合作人才招聘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TO BUILD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 INNOVATION

项目公示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汽缸盖技改项目环保竣工公示

日期：2020-12-15 15:03 浏览次数：88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机电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项目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三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格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项目总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设备固定底座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10.html>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TO BUILD ENERGY-SAVING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 INNOVATION

项目公示

三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汽缸盖技改项目环保调试公示

日期：2020-12-16 15:02 浏览次数：65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合金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砚东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项目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格等与原环评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 54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设备固定底座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改项目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7：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不可回用的缸套铸造炉渣废料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G20200101

甲方：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从 2020 年 1 月份起甲方将生产出不合适回用的缸套铸造熔解“炉渣”废物料回收处置，回收处置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处置价格条件：生产的炉渣含铁成份较低，处理及运输成本需要一定得成本费用，经甲乙双方商议炉渣残值部分抵减处理及运输成本免费给乙方运走处置。

二、数目计算：每月月底统计装运数量，年末作总进出数统计汇总。

三、装运及安全责任：甲方指定缸套炉渣废物料场地存放，乙方自理装载，装车后即清理打扫现场保持甲方的场地环境卫生，并做好安全作业防护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为保证甲方财产不受侵害，乙方不能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一经核查属实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为 2 年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合同期满后至少1个月以前，任意一方没有书面表明拒绝续约时，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其后亦依此类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如有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甲方：广东肇庆弘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乙方：鼎湖区源顺发五金收购站

(盖章)

代表：



回收砂再生处理协议

甲方：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针对回收砂再生,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 再生范围:铸造砂,冷芯砂,覆膜砂使用后的回收砂(含报废砂芯)

二. 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协议内容:

1. 乙方负责运回甲方生产过程中铸造砂,冷芯砂,覆膜砂使用后的回收砂(含报废砂芯)。
2. 甲方负责回收砂装袋处理,同时为保证回收砂质量,其中袋内不得混有粉尘,杂物,垃圾等异物,并且袋中砂不得潮湿。
3. 乙方负责对运回之回收砂进行再生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再生砂,乙方须取得甲方承认后方能使用到甲方之相关产品中,以实现铸造用砂封闭循环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同时减轻环保负担,以利企业长远规划和发展。
4. 乙方可按照甲方指定的用砂规范需求,负责生产合格之产品,满足甲方的生产需要,并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乙方送货之包装袋用于甲方装回收砂使用,甲方不得挪作他用。双方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定期核对数量,如有异常,协商处理损失费用。

四. 甲方责任:

1. 负责废砂装袋并装车,并集中到指定区域,便于乙方回收。
2. 负责协议约定的项目在甲方厂区的全程管理。
3. 有权检查乙方车辆的出厂情况。

五. 乙方责任:

1. 负责协助甲方装车。
2. 负责回收砂运输途中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发生环保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负责回收砂再生过程及成本(运输,物料.....以及其他处理费用)管制,本着友好长期合作的基础,优先供应甲方。

六.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甲方:

签章:

日期:

乙方: 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1.1.5

附件 8：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11-20216675

甲方：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西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场、铝二工厂、铝三工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提供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5
2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3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桶装	3
4	HW29	废日光灯管	袋装	0.01
5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西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场、铝二工厂、铝三工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予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非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为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标准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置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08)	废有机溶剂	桶装	5	液态	4000 元/吨	4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3	液态	2200 元/吨	22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3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桶装	3	液态	3000 元/吨	3000 元/吨	物理化学 处理(D9)
4	HW29 (900-025-29)	废日光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30000 元/吨	30000 元/吨	贮存 (S02)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	固态	5000 元/吨	5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不含运输费，运输费为：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2.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要求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3.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乙方不作扣减。
4.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款项工作预计在 2021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1467

二、付款方式

1. 当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每月 25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危险废物按上述表格处理单价计费及开票，双方对当月实际数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莲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需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谢坚

收运联系人：谢坚

联系电话：13602951198、0758-3981666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家贤

联系电话：13600226290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适用于：**广东宇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仕海 1591507558-8418699

有效期：2020-01-01 至 2020-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版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412836857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仕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研发、经营：环保设备、润滑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酯（1025）、乙酯（2658）、3-内酯（111）、甲酯（1034）、乙酯（2657）、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54）、丙酮（107）、不供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台工业园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更多注册信息请登录网站：<http://www.gsxt.gov.cn>

广东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广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分平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许可证 字 44120004027 号

业户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台工业园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1项、6类2项（仅准许运输：医院诊所废弃物，未具体说明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生物）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管制的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8类、9类

禁止运输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0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砚东路(肇庆本川金属公司 对面)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4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人“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 发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区水坑大道旁天宝人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3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氯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1.07.24至 2021.07.25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前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氯化物、颗粒物	上风向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1.07.24至 2021.07.25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面外1米N1	2次/天,共2天		2021.07.24至 2021.07.25
		厂界南面外1米N2			
		厂界西面外1米N3			
		厂界北面外1米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陈景俊、黄锦贤、吴耀彬、蔡明杰、梁文君、邓晓斌、陈浩贤、梁彦升;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坑六区水坑(工业村)永信大道旁美里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370

第 3 页 共 17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zman/二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兰大楼 2 栋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7.24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			1.2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废气参数	含氧量	18.2	18.1	17.9	--	%	--
		烟气流速	13.4	13.1	13.4	--	m/s	--
		烟气温度	34.1	34.5	34.9	--	°C	--
		烟道含湿量	4.5	4.5	4.4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3	33	3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6	5760	58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9	0.19	0.1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	29	29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8	174	164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6	5760	585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7	0.17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5	77	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07	5787	588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4	0.45	0.46	--	kg/h	--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废气参数	含氧量	17.1	17.0	16.8	--	%	--
		烟气流速	12.3	12.4	12.4	--	m/s	--
		烟气温度	39.5	39.1	39.9	--	°C	--
		烟道含湿量	3.7	3.7	3.7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6	15	15	8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62	4662	46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5	0.070	0.070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乐一路工业村永顺大道旁美隆大楼2栋3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3

第 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续上表)

转炉废气排 气管处理后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4	52	5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62	4662	4699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56	0.056	0.061	0.64	kg/h	达标
		排放浓度	<20	<20	<2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54	4699	470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2	0.030	0.027	--	kg/h	--		
采样日期	2021.07.25							
排气筒高度	15m		过量空气系数			1.2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0.4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转炉废气排 气管处理后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8.3	18.0	17.8	--	%	--
		烟气流速	15.5	15.5	15.5	--	m/s	--
		烟气温度	34.3	34.1	34.8	--	°C	--
		烟气含湿量	4.5	4.5	4.5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3	33	3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37	5903	59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0	0.19	0.1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0	30	2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5	175	154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37	5903	59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8	0.17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75	7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44	5934	59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3	0.45	0.46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顺·工业村永顺大道旁美寓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续上表)

熔铸废气经 气筒处理后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7.2	16.7	17.1	--	%	--
		烟气流速	12.2	12.3	12.3	--	m/s	--
		烟气温度	39.1	39.2	39.0	--	°C	--
	二氧化硫	烟尘含湿后	3.7	3.7	3.7	--	%	--
		排放浓度	16	14	15	8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72	4680	4669	--	m ³ /h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75	0.066	0.070	--	kg/h	--
		排放浓度	12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55	49	58	1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4672	4680	466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6	0.055	0.061	0.64	kg/h	达标
		排放浓度	<20	<20	<20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637	4667	46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6	0.029	0.030	--	kg/h	--
执行依据	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检测结果表述为“≤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实际浓度计算;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4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6.80mg/m ³ 、6.35mg/m ³ 、5.66mg/m ³ ; 熔铸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021 年 07 月 25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 5.66mg/m ³ 、6.27mg/m ³ 、6.43mg/m ³ ; 2021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07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水坑一工业河水坑大道旁安海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596008

邮政编码:525070

第 7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7.24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1.0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砂芯粉尘排气筒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7	98	96	--	mg/m ³
		标干流量	18463	18576	18512	--	m ³ /h
		排放速率	1.8	1.8	1.8	--	kg/h
砂芯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15630	15829	15716	--	m ³ /h
		排放速率	0.15	0.14	0.15	16	kg/h
采样日期	2021.07.25						
排气筒高度	28m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		
烟道内径	1.00m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砂芯粉尘排气筒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5	93	97	--	mg/m ³
		标干流量	18315	18548	18438	--	m ³ /h
		排放速率	1.7	1.7	1.8	--	kg/h
砂芯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15688	15836	15756	--	m ³ /h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16	kg/h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报告结果表述为"<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测定浓度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28m,处于20m与30m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2021年07月24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9.49mg/m³、8.91mg/m³、9.23mg/m³; 砂芯粉尘排气筒处理后2021年07月25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颗粒物实测浓度参考值分别为9.10mg/m³、9.61mg/m³、8.99mg/m³; 2021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五里人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7.24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217	0.167	0.200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217	0.200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3	0.167	0.183	0.217	0.217	1.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4	0.061	0.065	0.070	0.070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1	0.067	0.071	0.064	0.071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7	0.063	0.067	0.073	0.073	0.12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5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33	0.200	0.183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217	0.183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167	0.200	0.183	0.200	1.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53	0.056	0.072	0.069	0.072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6	0.069	0.074	0.071	0.07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9	0.067	0.066	0.072	0.072	0.12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0%，气温：29.8℃，大气压：102.9kPa，风速：1.4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4.2℃，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33.0℃，大气压：100.9kPa，风速：1.7m/s； 2021 年 07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1%，气温：30.0℃，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1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32.9℃，大气压：101.0kPa，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能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农坑一工业河永坑大道美宝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9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7.24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63	65	交通、生产噪 声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67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5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62	65	交通、生产噪 声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西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其他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7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1 年 07 月 24 日夜間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1 年 07 月 25 日昼間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2m/s; 2021 年 07 月 25 日夜間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线六五水坑一 1 号村水坑大道旁美兰大塘 2 栋 3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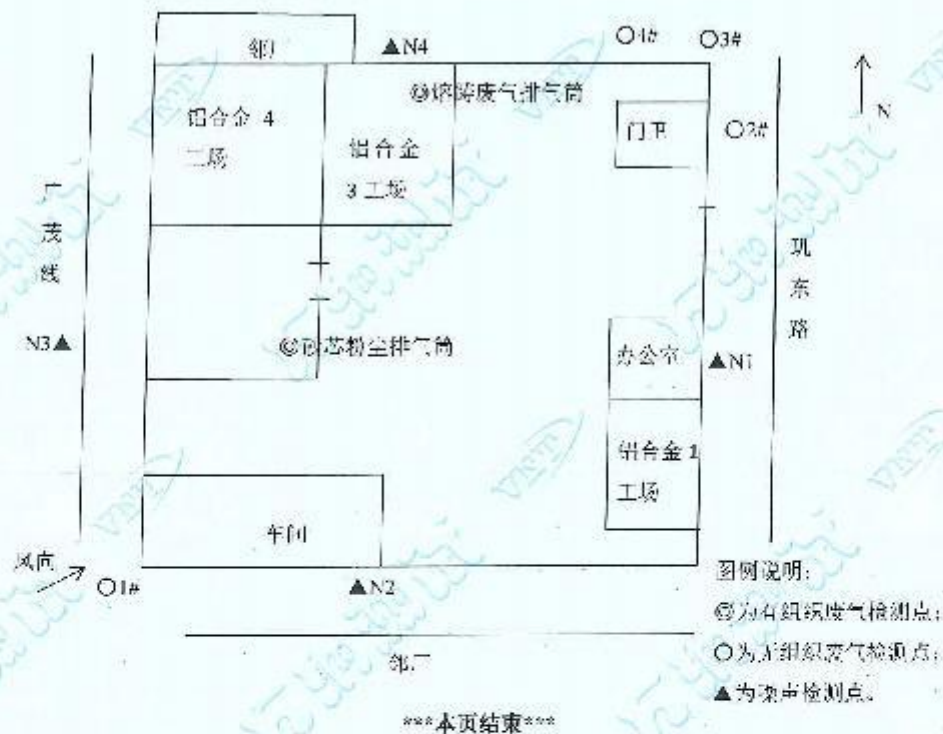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9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1.07.24)



广东万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光第A座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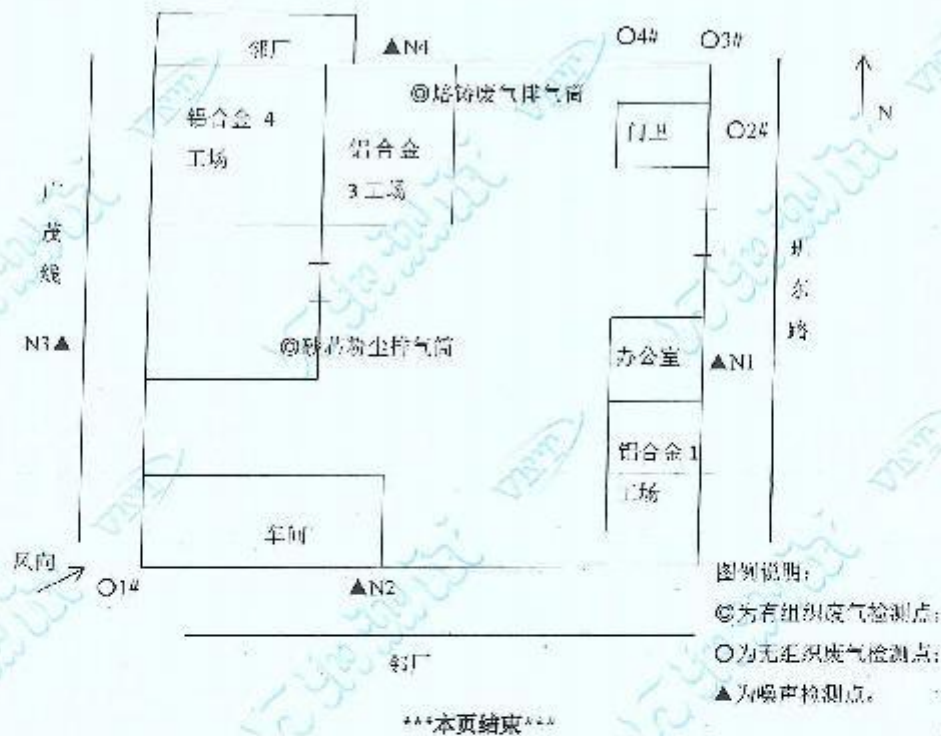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009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1.07.24)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成一工业村永顺大道旁公安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52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 工业付水坑人通旁美宝大楼 2 栋 3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708

邮政编码: 526170

第 13 页 共 17 页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加标测试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资质证书一览表见表 5-4。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级声级计 AWA5588 (VN-230-01)	2021.07.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1.07.24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1.07.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1.07.25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航一路1号永航大厦商务楼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7.2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2	-2.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0%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3.3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2	4.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7.5	-2.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3.1	3.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6.6	-3.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8	-2.3%	±5.0%	合格
2021.07.2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3	2.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0%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大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98

邮政编码: 526370

第 1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3-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7.24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3978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77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25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5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56	3.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23	3.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05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18	3.0%	±5.0%	合格
2021.07.25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18	2.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156	3.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003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56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3879	-3.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3855	-3.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400	0.4125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400	0.4077	1.9%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苑二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宜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1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107216022

表 5-4 人员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健俊	是	VN009
2	黄锦波	是	VN015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林明雄	是	VN010
5	梁文君	是	VN035
6	邓晓敏	是	VN028
7	陈浩奇	是	VN067
8	黎彦岳	是	VN029

报告结束

广东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安一工业村永安大酒店大堂2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6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相关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玆东路西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场、铝二工场、铝三工场），项目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上进行，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轻量化改造，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8]63 号）。

本项目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时申报的项目，现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地址由“肇庆市端州区玆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变更至“肇庆大旺高新区宝龙路5号”，本技改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玆东路（肇庆本田金属公司对面）”不变，现在由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管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端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00195270421R001Q，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00MA4W6X9629001V，有效期限为 2019-12-19 至 2022-12-18。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19-013-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调试。

2021 年 7 月 24 日~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端环建[2018]63 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新增部分辅助设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金属碎料、切屑可回用于生产，废砂芯需委外回收处理。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生活废水量减少，生产废水技改后产生量减少，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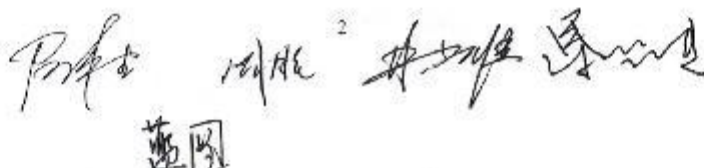
熔铸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砂芯粉尘废气依托原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8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项目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芯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炉渣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废油、含油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做好异常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各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熔铸废气的 SO_2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NO_x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西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4 类标准值。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砂芯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碎料、切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芯交金莹铸造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炉渣收集后外卖鼎湖区源辉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和废油、含油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士 周旺 井少雄 陈海斌
蓝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本立 周顺 井力强 陈海斌
蓝国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

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本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45121197810173938	高工	13560139359
周晓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43052219830128437X	高工	13763305306
黄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441723198712280058	高工	13450173288
陈道斌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202197011282516	副经理	13827549108
蓝国	广州村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521198710067719	经理	15920404728
	广东万纳网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经理	13679590565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201422065

姓 名 陈桐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专 业 环境科学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12.31



(批准单位公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少雄

身份证号：44172319871228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管理与科技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高职业字第 1400461025174 号

冯丹枫

冯丹枫 丁 2016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装完成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设备固定底座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自主召开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铝合金汽缸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

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